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瑞新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仁鸿先生、张生先生、刘沪光先生、任光雷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元波先生、唐云先生、张建明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情况、后续选举程序及任期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元波先生和张建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换届后，冷敏娟女士、段咏欣女士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副总经理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7 人，此议案将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共同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结果的生效需以《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副总经理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仁鸿先生，1977 年出生，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化工系，2009 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 EMBA 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烟台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烟台美瑞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美瑞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王仁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802,000 股，为持有公司 9%股份的股东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持有公司 6%股份的股东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山东瑞创 92%的出资份额及山东尚格 6.875%的出资份额。王仁鸿先生与董事刘沪光先生均为山东尚格的合伙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与监事宋红玮先生均为山东瑞创的合伙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张生先生，1978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烟台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烟台美瑞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美瑞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2019 年 8 月至今，任美瑞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刘沪光先生，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系，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美国帕拉根金属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200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威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威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玖点物流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

今，任美瑞新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沪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 6% 股份的股东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山东尚格 40% 的出资份额。刘沪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仁鸿先生均为山东尚格的合伙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任光雷先生，1979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烟台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烟台美瑞化学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公司运营经理、业务部经理、销售总监、监事等；2019 年 4 月至今，任美瑞新材监事会主席、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光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元波先生，195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2 月于烟台冷冻机总厂工作，历任分厂厂长、生产科长；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元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唐云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于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本、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氨纶、芳纶后加工产品项目负责人；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烟台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

至今，任烟台蓝天新大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张建明先生，197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研究员；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日本丰田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8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青岛科技大学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德国马普高分子所洪堡资深学者；2009年1月至今，于青岛科技大学工作，历任泰山学者特聘教授、教授、博导、橡塑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执行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建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咏欣女士的配偶。张建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